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**CR4-24-0105-PCC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梁艷霜 (**LIANG YANSHUANG**)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梁艷霜 (**LIANG YANSHUANG**)，女，1989年10月25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CD404XXXX，報稱居住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公明區合水口村第六工業園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部VIVO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32274432075436X及898600811919C5419702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法官

徐騰

法院司法文員

黃詠嫻